##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)、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)审议的有关议案,在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审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梁华权、符启林、周洪庆 2021年4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	(MA)	
洲儿耳事	(谷子)	•

梁华权:	
符启林:	
周洪庆:	

2021年4月2日